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关联交易额度，公司相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徐经长、潘劲军、尹田

2020年7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经长：

潘劲军：

尹 田：